

臺北捷運公司拍攝劇組人員名冊

申請人：

拍攝人數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拍攝人數係指所有進場劇組人員(含演員)，高運量系統限 15 人、非高運量系統限 5 人、捷運地下街則限 20 人，所有人員應同批進出捷運車站，不得分散進、出或臨時更換，否則均視同違反拍攝規定。
- 二、申請前請詳細規劃拍攝計畫，同時簡化器材與降低所需作業人數。